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1年度再字第13號

再 審 原 告 王 建 國

再 審 被 告 國 防 部

代 表 人 顧 立 雄

訴訟代理人 簡宏明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再審原告起訴後，再審被告代表人由邱國正變更為顧立雄，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67至6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於民國102年5月3日辦理列管眷舍新竹市北赤土崎新村現地會勘作業，初步研判再審原告居住門牌新竹市○○路00號(後經門牌整編為同路00○○號)屬違占戶。再審原告以其居住已逾60年，期間多次自費整修，申請重新認定為違建戶，經再審被告以103年1月28日國政眷服字第1030001292號令審復再審原告之身分資格仍為違占戶，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205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8號判決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嗣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9款、第12款、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01 三、本院查：

0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
03 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04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
05 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第277條第1項第4
06 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07 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
08 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
09 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
10 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
11 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
12 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再審事由，而無具體
13 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
14 審事由在後者，自應就此知悉在後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對
15 於不變期間之遵守，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
16 判決確定或送達之後的證據，始為適法，否則仍應以判決確
17 定或送達後起算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

18 (二)查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8號判決於106年10月23
19 日確定，有該事件案件明細資料、案件總覽表在卷可按（見
20 本院卷一第111頁、卷二第347頁），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21 之訴，當自判決確定時起算30日內為之，詎其遲至111年2月
22 22日始提起再審之訴，有本院收文章戳所載日期可據（見本
23 院卷一第11頁），顯已逾期。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
24 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以及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
25 文顯有矛盾為再審事由（見本院卷一第419頁、卷二第171
26 頁），應認該等再審事由於原確定判決送達時，再審原告即
27 已知悉，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
28 3條第1項第4款、第9款、第12至14款為再審事由（見本院卷
29 一第419頁、卷二第171、363頁），惟自始至終均未見其舉
30 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事實，並遵守30日不

變期間之證據，則此部分再審之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於法亦屬不合。

(三)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再審原告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經本院104年11月26日103年度訴字第1205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提起上訴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4月22日105年度判字第188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05年4月22日確定，有案件總覽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0頁），再審原告雖曾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經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8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為再審對象，於111年2月22日提起再審之訴，依前開規定，所定5年期間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距原判決確定時點即105年4月22日顯已逾5年，且核其主張再審事由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無涉，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者（見本院卷二第363頁），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該條款之具體情事，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未遵守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之30日不變期間及第4項之5年期間，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逾期，係不合法而應予駁回。

(四)再者，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再審事由，係指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法官經其所屬法院或兼院長之法官裁定應行迴避（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參照），卻不迴避而擔任裁判者而言。同法第19條第5款、第6款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01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
02 限。」第5款所稱「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指法
03 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審法院裁判而言；第6款所稱「曾
04 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指
05 該訴訟事件經裁判後提起再審，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
06 不得參與第一次再審之裁判而言，其後迭次再審，曾參與該
07 訴訟事件再審前及迭次再審裁判之法官，即無所謂依法律應
08 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形。再審原告主張：劉穎怡法官於
09 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8號及107年度訴字第249號兩案均參與
10 審判，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等語（見
11 本院卷一第123頁）；惟劉穎怡法官曾參與107年度訴字第24
12 9號判決，並非106年度再字第38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亦非
13 前審裁判，自無迴避之必要，本件並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
14 之法官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情事，再審原告恐有誤認，附此敘
15 明。

16 (五)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所稱「判決基礎之證物係
17 偽造或變造」，係指確定裁判以偽造或變造之證物為裁判之
18 基礎，且偽造、變造該證物者，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
19 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同條第
20 3項條文參照）。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
21 73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事由（見本院卷一第123頁至第125
22 頁），然再審原告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規定，敘
23 明具體情事及舉證有何經刑事有罪確定判決認定係偽造、變
24 造，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
25 依前揭說明，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之
26 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27 (六)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
28 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
29 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再審原告對本院106年度再字第38
30 號判決所提起再審之訴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次裁判有

無再審理由，再審原告請求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法官 林季緯

法官 鄧德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為適當者，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品蓉